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 上半年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60,963,856 股（含 260,963,856 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65,999,971.6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0,020,580.00 元及会计师事务所费用 1,6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24,379,391.60 元。因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债权认购 333,000,000.00 元，实际到账资金 1,792,979,391.60 元（律师及会计师费用 1,600,000.00 元未付），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CHW 证验字[2015]0095 号）。

##### （二）、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2,124,379,391.60
加：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上市路演、酒会等费用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0.00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4,040.30
减：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含暂时性补充）	624,379,391.60
减：本期偿还公司借款	1,50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4,040.3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134,040.30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一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5年12月31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桐城支行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625,979,391.60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2月31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1,167,000,000.00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CHW 证验字[2015]0095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兴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	497020100100100640	募集资金专户	63,058.20
徽商银行桐城支行	1691901021000706987	募集资金专户	70,982.10
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134,040.30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124,379,391.60 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12437.94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150,0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7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 30,000 万元，长城国融借款 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2,437.94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备、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在情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2,437.94	62,437.94	62,437.94	62,437.94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2,437.94	212,437.94	212,437.94	212,437.9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2,437.94	212,437.94	212,437.94	212,437.9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用募集资金 464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偿还公司借款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后续的实施将按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并履行相关决策和披露程序。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